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301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被　　告　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貳佰零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參佰肆拾伍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零貳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於90年8月14日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89年4月14日起至94年4月14日止，約定被告應於各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為年息11.88%，倘未依約繳款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共計積欠230,208元（包含本金205,345元）未付，日盛銀行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被告迭催不理，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

文第一項所示一節，業據提出借據及授信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昱平